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下午2:00-4:00以现场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制定《公司高管人员问责办法》及《公司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2.1《公司高管人员问责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2《公司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